

项目编码: CHGC-2025-T-0440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HGC-2025-0305

项目名称: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
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 ZJWS2025-HYZRZYGHJ01

甲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黄岩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应依据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有关标准和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未尽事宜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主要技术检查内容如下：

1、控制或图根测量

- (1) 起算数据是否正确；
- (2) 控制布设是否合理；
- (3) 施测方法是否正确；
- (4) 数学精度是否合格；
- (5) 坐标系统是否正确；
- (6) 埋石是否达到要求。

2、地形图测量

规划测量竣工地形图严格按此内容检查，其他专项测量地形图可根据专项特性，选择部分内容检查，并对专项要素着重检查。

(1) 地形图精度是否超限，下列情况之一均为超限：

- ①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超限；
- ②邻近地物点间的间距中误差超限；
- ③高程注记点的高程中误差超限。

(2) 测量范围是否达到要求，根据总图设计所需地形范围，若遇道路应测完整；

- (3) 地形图是否存在空缺或者失真；
- (4) 重要地物是否错漏，如项目范围内的主要建（构）筑物、主要道路（公路、铁路）、高压线等，或对于竣工验收影响较大的地物；
- (5) 次要地物是否存在错漏；
- (6) 要素分层、分类及属性是否完善正确；
- (7) 符号表示是否符合图式要求；
- (8) 房屋层次和属性是否正确；
- (9) 注记表示是否合理和完整；

(10) 库体数据是否按要求生产。

3、规划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即特征点位坐标、建筑物高度（各类顶高）、地坪高、层高等精度超限；

(2) 平面位置（细部点坐标）采集表示是否合理规范，如是否根据建筑类别及规划要求选取、是否形成细部点坐标成果表、是否在竣工总平面图标绘出细部点；

(3) 高度、层高测量略图表示是否正确规范，如层数是否正确、比高是否标注、一个剖面不够的是否增加剖面表示、±0.000 标高是否与设计图纸对应等；

(4) 建筑基地面积测算是否正确规范，如建筑基地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各幢建筑基地平面图绘制是否规范等；

(5) 竣工地形图绘制是否规范，如是否符合地形图绘制要求、室内地坪高是否标注、图廓整饰是否符合当地基础地形图规定等；

(6) 车位测量与统计是否正确，如车位的统计是否符合规定、室外车位是否在竣工地形图上绘制且规范、室内车位是否采用房产测量数据等；

(7) 实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编制是否正确规范，如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计算是否正确、表格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功能区划分是否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准等；

(8) 竣工规划总平面图绘制是否规范，如是否在该项目地形图上绘制、是否参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样式绘制、表示内容是否齐全等；

(9) 竣工规划比对各项内容是否遗漏，如是否分幢比对、是否编制经济技术指标对比表、比对内容是否详尽等。

4、房产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如果超限，判断对面积计算影响程度；

(2) 测绘所需收集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3) 测量草图记录、绘制以及信息采集是否正确、规范、完整；

(4) 采集数据是否完整、正确，满足精度要求；

(5) 计算全部面积、一半面积和不计算面积的规定是否正确执行；

(6) 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

(7) 成果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5、建设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即具有定着物主要界址点中误差是否超限；
- (2) 不动产权属来源依据是否收集完整且可靠；
- (3) 不动产权属状况、用途、坐落、四至等权属信息是否调查正确；
- (4) 本宗与邻宗的界址是否调查明确、清楚；
- (5) 宗地要素测量是否规范；
- (6) 宗地使用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是否量算正确；
- (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是否正确、完整；
- (8) 宗地图编制是否符合规范；
- (9) 调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

6、绿地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该精度可采用地形图平面检查精度，如果未对规划测量专项抽查，可按地形图平面检查方法，对绿地要素进行平面精度统计；
- (2) 绿地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如单元绿地划分是否正确、集中绿地、地下设施顶面绿地、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行道数或零星乔木等计算是否正确、单块绿地内的景观水体、园路等栖息场所面积计算是否正确、不计入绿化的是否处理正确等；
- (3) 地下设施顶面绿化的表面高程采集、计算平均覆土厚度是否合理；
- (4) 绿地竣工地形图绘制是否符合规定；
- (5) 绿地面积统计是否正确规范。

7、消防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该精度可采用规划测量专项特性检查精度，如果未对规划测量专项抽查，可按规划测量专项特性精度检查方法，对消防要素进行平面和高度精度统计；
- (2) 消防高度计算规则是否正确；
- (3)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位置、消防高度测量是否正确；
- (4) 总平面测量略图绘制是否规范。

8、人防测量专项特性

- (1) 测绘所需收集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 (2) 人防防护单元内建筑面积、掩蔽面积等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按照规范执行；
- (3) 人防其他测量略图中所需要素是否正确规范；
- (4) 地下室埋深与室外地坪的高差是否正确；
- (5) 提取人防要素是否完整、正确；
- (6) 人防所需图表是否规范；
- (7) 成果资料有无错、漏。

9、地下管线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即样本道路管线测量精度和物探精度是否超限；
- (2) 地下管线测量对象（种类）是否错漏；
- (3) 地下管线物探信息（即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材质、规格、性质、埋深位置和权属单位等）是否完整、准确；
- (4) 管线特征点是否错漏；
- (5) 管线图绘制是否规范，图面信息是否齐全；
- (6) 库体数据是否按要求生产。

10、成果电子数据

- (1) 成果文件是否齐全；
- (2) 电子数据与硬介质资料是否一致；
- (3) 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4) 图层、注记、属性配置是否规范；
- (5) 对象符号、式样、线型、字体使用等是否正确；
- a) 图廓整饰是否规范。

11、其他

- (1) 成果是否真实可靠；
- (2) 使用的测量仪器是否经检定且在有效期；
- (3) 成果报告(图表数据)是否规范；
- (4) 上交资料（含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是否齐全；

(5) 施测记要是否完整、属实；

(6) 成果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完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八、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在合同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正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乙方应当重做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十一、提交资料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成果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予甲方，需附主要技术检查内容的检查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67 号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